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 工作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各县（区）环保局、工业园区分局：

为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的公开、透明，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公开力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动公开范围

（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程序。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主动公开方式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主动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网站公开。

三、主动公开内容

（一）受理情况公开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通过其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建设单位名称；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5. 受理日期；
6.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
7. 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8.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审查信息公开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建设单位名称；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5. 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6.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7. 听证权利告知;

8.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其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审批决定公开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 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对不予审批的, 公开不予审批的决定全文, 明确不予审批的理由。

四、公开时限

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濮环〔2015〕144 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